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4730.8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购置挤出机、粉碎机等设备，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项目已部分建成，现已形成年产 2400 吨塑料片材的生产能力（不包括加热注塑及吸塑成型工序）。

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建成，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7200h。干燥工段、挤出工段年生产 7200h，破碎工段年生产 9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金环审〔2025〕66 号，2025 年 6 月 3 日）。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3MA1X426X4D001W）。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9 月~10 月进行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6%。

（四）验收范围

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建成，本次验收为“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2400 吨塑料片材的生产能力（不包括加热注塑及吸塑成型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对比环评及其批复并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干燥、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干燥、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收尘塑粉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收尘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区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约 20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厂区东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15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2、“以新带老”措施

无。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利用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4、排污许可证

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3MA1X426X4D001W）。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以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本项目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413-2025-229-L；建有 30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雨水切换阀。

7、本项目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对“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颗粒物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限值；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二）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

本项目干燥、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7%（未达到环评中 90%的要求，主要原因是进口浓度较环评分析偏低，出口排放浓度达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4.固体废物堆场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仓库一处，约 2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仓库一处，约 15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南角，满足贮存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部分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 4、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外购的回料，不得在厂区内进行塑料的清洗。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